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此乃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該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待售股份訂立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雲南太瑞70%股權，雲南太瑞獲中國雲南省有關政府機構授予許可，以進行工業大麻加工，最高產能為50噸大麻二酚(CBD)。

隨著工業大麻在中外若干地區的合法化，在醫療及消費品(例如護膚產品及保健產品)中應用CBD預期將有所增加。董事會相信，透過於工業大麻加工及CBD提煉領域的投資，本公司將能擴潤其業務，同時進軍快速發展的工業大麻市場，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現正對被許可的工業大麻加工項目進行規劃，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該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5%，且待售股份之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全面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有關購買待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子)落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可」	指	中國雲南省有關政府機構向目標公司授出之工業大麻加工許可，最高產能為50噸大麻二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lobal Harvest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inks Wond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姜建輝先生，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5%
「雲南太瑞」	指	雲南太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智先生、梁子榮先生及葉美順先生。